

#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8〕134号

##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培养培训办 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培养培训办法（修订）》经2018年11月13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培养培训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内涵,提高全校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学校发展竞争力,规范教职工培养培训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培养培训须紧密围绕学校发展目标,符合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创新等工作需要。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

## 第二章 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培养培训对象应属于学校事业在编人员,热爱本职工作,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培养培训方式选派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培训,必须符合学校发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等工作需要。教辅人员、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员参加培训必须与现从事的岗位要求相一致。

### 第三章 方式与资助

#### 第五条 学历（学位）培训

##### （一）攻读博士学位

1. 凡列入学校资助范畴攻读博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报考博士研究生须在岗工作满2年。

（2）教学科研人员报考专业原则上必须与本人所在的二级学科一致，且须列入所在院系（部）培养计划，每年脱产攻读学位的人数控制在本部门总人数的15%以内。

（3）辅导员报考博士原则上脱产期不超过1年，且须列入学校辅导员培养计划，每年脱产攻读学位的人数控制在辅导员总人数的15%以内。

（4）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报考博士原则上脱产期不超过1年，且须列入学校培养计划。学校对管理人员、教辅人员报考博士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人，且每年处于脱产期的人数控制在本部门总人数的10%以内。

2. 按照报考学校给予如下资助：

（1）一类资助。外语专业报考官方语言为相关语种的境外高校、非外语专业报考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境外高校者，在获得博士学位后，学校为其报销不超过20万元的学费、住宿费、差旅费，提供5万元的学术补贴和5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在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ShanghaiRanking's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简称ARWU）前200名的学校获得学位者，学术补

贴增加 10 万元；获得国内外相关资助者，按照其对学费、住宿费、差旅费的资助情况，学校予以差额资助；不满足上述官方语言要求的，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提供 5 万元的学术补贴和 5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2) 二类资助。报考教育部学科评估最近一次评估结果为 A+、A、A- 者，学校为其报销规定学制内的学费、住宿费和学制内 1 年 2 次往返的差旅费，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提供 5 万元的学术补贴和 5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3) 三类资助。报考其他高校者，学校为其报销规定学制内的学费、住宿费和学制内 1 年 2 次往返的差旅费，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提供 5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 (二) 攻读硕士学位

1. 凡列入学校资助范畴攻读硕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攻读硕士的其他要求；

(2) 报考硕士研究生须在岗工作满 2 年（非通用语教师不受年限限制）。

2. 非通用语专业攻读硕士学位者，学校为其报销学制内的学费和住宿费，攻读国外高校硕士者，可在学制内报销 1 年 1 次往返的差旅费且在获得硕士学位后提供 5 万元科研启动费（获得国内外相关资助者，按照其对学费、住宿费、差旅费的资助情况，

予以差额资助); 其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者, 学校为其报销学制内的学费和住宿费。

(三) 学校不再将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培训列入资助范畴。

## 第六条 非学历(学位)培训

### (一) 入校培训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新入校教职工培训, 对职业道德、学校概况等进行培训。

### (二) 上岗培训

初次上岗的教职员工入校或到岗后, 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单位)组织相关教职工参加与岗位有关的基本知识、职责和要求等上岗知识培训。

新教师上岗一年内为教学适应期, 所在学院应该指定一名教授或副教授(只有当教授数量不足时才可以指定副教授)作为指导教师负责对新教师进行教学指导工作。一年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上岗培训和指导教师意见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三) 课程培训

课程培训分为网络在线培训和校外集中培训两种方式。其中, 校外集中培训应选择到国内外著名高校; 校外集中培训应为脱产培训, 时间以1个学期为限, 最长不超过6个月。选择校外培训者事先应该与学校签订培训协议, 事后应接受学校的考核。

#### （四）学术进修

1.国内学术进修。国内学术进修包括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等方式，进修者到国内知名大学，在知名教授指导下从事学术研究。学校为进修者提供学费和不超过1万元的住宿及差旅费。进行博士后研究者，在进修期间以川外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SSCI期刊论文1篇，则学校为其提供3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2.国外学术进修。国外学术进修包括学术访问、博士后等多种方式，进修人员一般应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或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部门资助或国外教学科研机构资助的教学科研人员。进修费用可从科研经费或学科建设经费中申请资助，或学校安排专项资金进行资助。

参加国内外学术进修须在岗工作满1年。

#### （五）其他业务培训

主要是国内外业务培训，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管理理论和管理技能培训专项培训、教学科研人员教学方法培训、研究方法培训等。培训项目若列入学校年度培训计划者，培训费用由学校培训经费支出；未列入学校年度培训计划者，培训费用原则上由部门自筹或申请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参加国外业务培训须在岗工作满1年。

### 第四章 管理

#### 第七条 培训计划与审批

(一) 学历(学位)培训和学术进修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1. 每年11月,教学科研人员由院系编制下一年度培训计划,报人事处备案;辅导员由院系编制下一年度培训计划,交学生处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由相关部门编制下一年度培训计划,交人事处汇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2. 教职工根据部门培训计划,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培训申请表》(涉及赴国外(境外)培训的教职工需要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申请表》)交相关部门审批;

3. 学校批准后,申请人与学校签署培训合同。

(二) 除学术进修,所有非学历(学位)培训均由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师发展分中心编制下一年度培训计划,教职工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培训手续。

**第八条**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施。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参加培训按旷工处理。因工作或学科建设特殊需要,虽未列入培训计划但部门同意的培训(包括短期或临时性的培训),经人事处审核后,调整部门年度培训计划,且原则上相关培训经费自理。

**第九条** 因个人原因,未执行培训计划者(在学历、学位培训中,参加了入学考试,但未被录取者除外),2年内不得再申请列入部门培训计划。

**第十条** 攻读学位者脱产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学制规定的年限,确需延长者,须提交延期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后交人事处

审核。逾期不归者，按旷工处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脱产培训者须按规定参加本人所在部门的年度和岗位聘任及考核。

**第十二条** 在学历、学位培训或其它类型脱产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学习，学校以后不再安排其参加学历培训或相应的脱产培训。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变更培训计划（如培训方式、培训单位或出国等），培训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培训期间原则上不能提出辞职或调离，若提出辞职或调离，需返还学校已支付的培训费和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及学校为其个人所缴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参加脱产培训超过一年者，再次参加一年以上的脱产培训需间隔5年（博士毕业后进行博士后研究者除外，但原则上需返岗工作1年）；参加3个月以上1年以内培训者，再次参加此类培训的须间隔2年。

**第十四条** 培训结束后，培训者须到所在单位、人事处报到，递交培训小结、成绩单，若为学历、学位培训者还需提供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培训结果将作为教职工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材料，其中有关上岗培训将作为相关岗位聘任、晋升的必备条件。参加教学、科研类培训者，在培训后还须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全校师生做一次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学术报告。



**第十五条** 培训后服务期要求。

(一) 培训结束后, 根据不同培训形式, 培训者自回校报到之日起需在学校服务一定年限。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者, 最低服务期为 5 年; 其他类型脱产培训, 按照每培训 1 个学期 (含不满 1 学期) 时间折算为服务期 1 年计, 以此类推。

(二) 培训之前未滿的服务期须累计。

**第十六条** 教职工培训后, 未滿服务期辞职或调离学校, 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按比例向学校退还培训费和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及学校为其个人所缴纳的各项费用, 退还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上述费用 ÷ 规定服务月数) × 未滿服务月数

(二) 向学校赔偿培训未滿服务期的赔偿费, 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约定金额 ÷ 规定服务月数) × 未滿服务月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赴境外攻读博士学位者, 若确属学科发展需要, 可不受第五条中有关高校所在国 (地区) 官方语言的限制。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起正式实施, 原《四川外语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

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